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怀宗

廖 建

杨川平

2021 年 5 月 18 日